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他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洪憶雯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賴森華（校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曠職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133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,867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」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……」第103條規定：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又關於准予訴訟救助效力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1條之規定，效力及於上訴。可知，訴訟救助之效果係訴訟費用暫免繳納，於本案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仍應向依裁判或依法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
二、原告因曠職事件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06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以109年度救字第54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嗣本案訴訟經本院於112年6月12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10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：「一、再申訴決定、申訴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10及編號14至編號21所為之曠職登記均撤銷。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被告就其敗訴部分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編號10及編號14至編號21），未提起上訴，而已確定；原告就其敗訴部分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1至編號13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10月7日以112年度上字第611號判決（下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）：「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撤銷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及編號13所示曠職登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，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二、其餘上訴駁回。三、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嗣本院就上開發回部分，於114年3月20日以113年度訴更一字第53號判決（下稱更審判決）：「一、再申訴決定、申訴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被告就附表編號12及編號13所示之曠職登記均撤銷。二、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被告負擔。」被告未上訴，全案於114年4月21日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因獲訴訟救助而就本案訴訟所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（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＋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）。由於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原判決諭知被告應負擔十分之九即3,600元（4,000元×9/10）部分，未據被告上訴而確定；原告就本院原判決其敗訴部分上訴後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廢棄本院原判決附表編號12及編號13所示曠職登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，並駁回原告其餘上訴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1），並諭知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；該發回部分（本院原判決附表

編號12及編號13），嗣經本院更審判決被告敗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被告負擔，未據被告上訴而確定，因此原告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133元（4,000元x1/10x1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2,000元（6,000元x1/3），合計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,133元（133元＋2,000元）；被告則除前述本院原判決所諭知其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3,600元外，應再依本院更審判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267元（4,000元x1/10x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4,000元（6,000元x2/3），共計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,867元。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起訴及上訴時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2,133元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應負擔之訴訟費用7,867元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